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 2021 年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市财政局局长 曹吉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上海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市级计划调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根据预算法关于“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编制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本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落实稳增长各项工作举措，全市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和稳中有进的向好势头，经济发展体现较强韧性。同时，叠加去年同期在疫情冲击下收入低基数因素，2021 年 1-9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79.2 亿元，增长 15.4%，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8.6%。其中，主要是税收收入带动，1-9 月全市税收

收入完成 5493.8 亿元，增长 18.5%；非税收入完成 985.4 亿元，增长 0.6%。从行业结构看，第二产业贡献收入 1075.9 亿元，增长 2%，第三产业贡献收入 5401.6 亿元，增长 18.5%，其中，商业、租赁和商务等服务业贡献突出，财政收入分别增长 34.4%和 32.6%，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金融业收入分别增长 17.9%、15.6%和 12%。从市区级次看，市级收入完成 2962.7 亿元，增长 12.7%；区级收入完成 3516.5 亿元，增长 17.8%。

今年年初，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比 2020 年增长 3% 安排。根据今年以来财政收入执行情况，预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将超过年初预期，但考虑去年四季度本市经济运行稳定恢复，财政收入增速回升，在较高基数基础上，预计今年全年收入增速较 1-9 月将有所回落。据此，拟将 2021 年市级收入预算调整为 3525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7%，比年初预算增收 130 亿元。

对于上述增收收入，根据今年财政部对规范使用超收收入的要求，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应当用于冲减赤字（即：偿还债务）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确有不足，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通过超收收入适当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在年初预算之外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形成的增支、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支、落实国家规定的基本民生政策增支等。据此，拟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 亿元，用于以下两方面支出：

- 1. 增加安排市级基本建设财力 30 亿元,用于国铁项目前**

期费用。为增强上海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完善本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沿海铁路通道，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本市加快推进沪通铁路（太仓—四团）上海段工程全线建设。今年以来，项目沿线浦东新区、奉贤区、嘉定区、临港新片区前期征拆工作已全面开展，先开段管线迁改工作有序进行。为确保工程稳步推进，根据项目实际动迁工作量，拟增加安排市级基本建设财力 30 亿元用于国铁项目前期费用。

2. 增加安排市级偿债资金 100 亿元，用于偿还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银行贷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决策部署，北京市、上海市和广东省纳入全国“全域无隐性债务”第一批试点省市，启动试点工作。据此，本市加快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拟增加安排市级支出 100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银行贷款。

综上，对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由 3395.0 亿元调整为 3525.0 亿元，增加 13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由 2698.2 亿元调整为 2728.2 亿元，增加 3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由 42.2 亿元调整为 142.2 亿元，增加 100 亿元。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4925.1 亿元调整为 5055.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本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保障政策，疫苗接种费用由市医保基金负担(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负担9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负担5%)，市财政按照疫苗接种费用的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根据本市新冠病毒疫苗已接种情况和下阶段接种计划，预计全年疫苗接种费用约35亿元。据此，拟增加安排医保基金财政补贴收入预算10.5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预算10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预算0.5亿元。同时，增加安排医保基金支出预算35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33.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8亿元。

2. 失业保险基金。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失业保险基金减收增支政策，本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幅下降。为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今年预算执行中，经财政部和人社部同意，本市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中调回20亿元补充失业保险基金；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将原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调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计减少失业保险基金其他费用支出18.8亿元。同时，去年以来本市贯彻国家部署要求，扩大失业保险金待遇享受范围，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失业保险待遇享受人数高于年初预期，预计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5亿元。以上收支增减合计，拟增加安排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0亿元，

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2 亿元。

综上，对 2021 年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如下：“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由 5198.5 亿元调整为 5229.0 亿元，增加 30.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由 4706.4 亿元调整为 4747.6 亿元，增加 41.2 亿元，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5619.5 亿元调整为 5650.0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5273.4 亿元调整为 5314.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总计由 346.1 亿元调整为 335.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总计由 4835.6 亿元调整为 4824.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均有一定超收。根据今年财政部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收入应当结转明年安排使用。据此，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作调整。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